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7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正德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06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609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丁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，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，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又稱家庭暴力罪者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與告訴人為夫妻關係，業據被告及告訴人供述在卷，係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故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其上開犯行同時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項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條文並無罰則規定，是以此部分犯行應僅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夫妻關係，本應相互尊重，以理性、和平方式溝通、解決紛爭，僅因孩童管教問題即以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方式傷

01 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。復考量  
02 被告犯罪之整體情節、手段、造成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又  
03 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取得原諒，犯罪所生損害未有減  
04 輕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，兼衡  
05 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事涉個  
06 人隱私不予揭露，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  
07 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  
08 標準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12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13 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盈吉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9 書記官 林雅婷

20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21 刑法第277 條第1項

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23 下罰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6069號

27 被 告 丁○○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  
31 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丁○○與乙○○係夫妻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  
03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丁○○於民國112年7月27日1時0分  
04 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住處內，與乙○○因孩童  
05 管教問題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犯意，明知乙○○的手已置  
06 於房間門縫中，持續於門前推擠將導致乙○○受傷之可能，  
07 卻容任其發生而持續徒手推門，以阻止乙○○進入房間內，  
08 致乙○○為門板夾傷，而受有左手背紅、瘀青及左踝瘀青等  
09 傷害。

10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1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丁○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之事實，惟辯稱：我不知道他手如何夾到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。
3	本署勘驗筆錄及現場錄影光碟各1份	證明告訴人於爭執過程中有向被告表示「夾住我的手」、「手很痛」時，被告回覆「夾死、夾死」之事實。
4	杏和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被告之上開傷害行為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 此 致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03 檢 察 官 丙○○